

# 益阳市中医药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

---

益中医药协办函〔2022〕1号

## 关于开展2022年益阳市中医药事业和 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奖补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市中医药工作协调小组成员单位，各区县（市）中医药工作协调机制（联席会议）：

为加快推进“中医药强市”建设，根据《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促进全市中医药事业和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试行）〉的通知》（医政办发〔2021〕6号）和《益阳市财政局益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益阳市中医药事业和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益财社〔2022〕81号）要求，促进中医药事业和产业高质量发展，经研究，决定开展2022年益阳市中医药事业和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奖补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时间

2022年8月31日-9月15日

### 二、申报项目

（一）中医药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

1. 成功创建省级区域中医医疗中心的一次性补助 15 万元。

2. 成功创建国家级中医重点专科的医疗机构，每家一次性补助 10 万元；成功创建省级中医重点专科的医疗机构，每家一次性补助 5 万元。

3. 奖补基层医疗机构“旗舰中医馆”5 个，每家一次性补助 2 万元。

4. 成功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的区县(市)每个一次性补助 10 万元。

## **(二) 中药材种植业发展项目**

1. 成功创建省级道地药材良种繁育基地的企业(或单位)一次性补助 10 万元。

2. 首次获得国家、省级农业(林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中药材种植企业，分别给予政策性补助 10 万元、5 万元。

3. 成功申报优质道地药材示范基地或农产品地理标志产品的企业(或单位)，每家一次性补助 10 万元。

4. 成功创建省中药材种植基地示范县的区县(市)，每个一次性补助 10 万元。

5. 成功构建“来源可溯、去向可追、质量可查、责任可究”可溯源体系的中药材经营主体每家一次性补助 5 万元。

## **(三) 中医药产业项目引进**

新引进带动性强、属于国内外龙头企业投资的中医药项目，或发展潜力巨大、能填补我市中医药产业空白的项目，或总固定资产投资超过 5 亿元(外资 3000 万美元)的重大中医药项目，新引进项目每个给予一次性补助 50 万元。

#### **(四) 中药制剂研发和使用**

1. 省级部门认定的区域中药制剂中心一次性补助 10 万元。
2. 新增备案院内制剂且年销售额不低于 100 万元的，选择 2 个品种对医疗机构各一次性补助 5 万元。
3. 以中药材为主要生产原料新增研发药品、保健食品、化妆品获得国家或省级批文并顺利投产销售的，每个药品、保健食品、化妆品研发单位分别给予一次性补助 15 万元、10 万元、5 万元。

#### **(五) 支持中医药人才建设**

1. 安排 10 万元支持“湘九味”“安五味”等市域重点中药材种植技术推广。
2. 获得国医大师、名老中医、岐黄学者等荣誉称号，国家级、省级荣誉称号的个人分别一次性补助 10 万元、5 万元。
3. 成功创建国家级、省级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传承工作室的分别一次性补助 10 万元、5 万元。

#### **(六) 支持中医药科技成果转化**

1. 中医药企业通过技术转让引进域外优势药品(大品种药、新药保护期内、纳入国家医保目录内等)并在本地实施产业化，经省科技行政管理部门认定的技术转移示范机构，每家机构给予一次性补助 10 万元。
2. 经省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省级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省级临床医疗技术示范基地，每家分别给予一次性补助 10 万元。
3. 对医疗机构取得省级中医药科研成果奖、科技进步奖的，每家医疗机构给予一次性补助 5 万元。

### 三、申报流程

**(一) 项目申报(分评定类和申报类项目)。**申报单位为在本市区域内登记注册,符合奖补条件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合作社等。评定类项目由申报单位申报,市、区县(市)相关主管部门根据国家、省批复认定或评定文件推荐,市直相关主管部门审核。申报类项目由申报单位按要求提交项目申报材料,分别报市、县相关主管部门审核。

**(二) 项目审核。**市直项目由市级相关主管部门初审。区县(市)项目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审核。区县(市)相关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结合项目申报单位诚信、遵纪守法、安全生产、环保等方面的情况进行复审。市级相关主管部门、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签署审核意见后,统一报市中医药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

**(三) 项目审批。**市中医药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组织市级相关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必要时组织现场查验;提出年度初步补助方案,报市中医药工作协调小组会议审批同意后,在市人民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门户网站上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按相关规定和程序办理。

### 四、其他要求

**(一) 严肃工作纪律,**对未严格按照申报条件和规定程序申报的单位,经核实后取消其申报资格。对申报过程中有严重失职、渎职或弄虚作假、借机谋取私利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有关法律、规定严肃处理。对于已经受奖补对象,如发生违法违纪等行为,收回奖补资金。

(二) 项目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市级相关主管部门、区县(市)人民政府对推荐上报项目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把关,并于2022年9月15日前将汇总表及相关佐证材料报市中医药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逾期不予受理(以收件邮戳日期为准),同时将电子版报至指定邮箱。

(三) 联系人及单位

联系人: 陈敏

联系单位: 益阳市卫生健康委中医科

联系电话: 0737-4205729

电子邮箱: 549252882@qq.com

通讯地址: 益阳市桃花仑西路746号 邮编 413000

- 附件: 1. 评定类项目申报表  
2. 申报类项目申报表  
3. 申报项目汇总表

益阳市中医药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

2022年8月31日



附件 1:

## 评定类项目申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申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项目 简 要 介 绍			
区县(市) 主管部 门推荐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直主 管部门 初 审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中医 药工作 协调小 组办公 室审核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 申报类项目申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申报单位		法人代表	
单位地址		注册资金	
项目负责人		负责人电话	
项目 目 简 要 介 绍			
区县(市) 主管部 门初审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区县(市) 人民政 府审核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直主 管部门 审核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中医 药工作 协调小 组办公 室审核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 申报项目汇总表

区县(市)/市直单位: (公章)

填报人:

联系方式:

序号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备注
1				
2				
3				